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)的(2026年宁陕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宁陕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(二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2479.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494.1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2026年宁陕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(二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2479.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494.1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02日

